新K館109年3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9年9月30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物**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	經手人
3-2	3/10	水壺	廁所			
3-3	3/11	傘套(藍)	1F			
3-4	3/12	傘(綠)	1F玄關			
3-5	3/17	耳機	2樓閱讀區			
3-7	3/23	安全帽(黑)	1F			
3-8	3/23	黑色原子筆	1F書桌			